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楊傑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416
電子郵件：yjlee@trade.gov.tw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貿雙二字第115045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有關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啟用強迫勞動入口網並正式上線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1月22日經美字第1150000065號函辦理。
- 二、查CBP於本(115)年1月21日公布該局啟用旨揭入口網並正式上線，該網站為一集中平台，進口商可透過該平台提出因強迫勞動執法而被扣留或禁止入境貨物之復審申請。依提出之復審類型，該申請將由CBP強迫勞動部門、入境口岸或卓越中心(CEE)之工作人員進行審核。
- 三、自本年1月21日起，下列復審申請必須透過旨揭入口網提出：
 - (一)暫扣令/認定可入境性復審；
 - (二)《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適用性復審；
 - (三)《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例外申請；及
 - (四)《以制裁反擊美國敵人法案》例外申請。
- 四、旨揭入口網站網址為：<https://flportal.cbp.gov/s/login/>。此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正本：進台同進公口屏同進
協、業縣業出、業省
業會商粟同進會商灣
工總口苗業縣公口臺
國業出、商義業出、
民企進會口嘉同進會
華小市公出、業縣公
中隆業進會商蓮業聯
人國基同縣公口花同
法全、業化業出、業全
團國會商彰同進會商
社民公口、業市公口
、華業出、商雄業出
會中同進會口高同進
總人業縣公出、業縣
業法商竹業進會商湖
商團口新同進會商彭
國社出、業投業出、
全、進會商南同進會
國會市公口、業縣公
民進北業出、商蘭業
華協新同進會口宜同
中商、業市業出、業、
、工會商中同進會商
會國公口台業市公口
總民業出、商南業出
業華同進會口台同進
工中業市公出、業縣
國人商園業進會商東
全法口桃同縣公口台
國團出、業林業出、業
民社進會商雲同進會
華、市公口、業縣公
中會北業出會商東業出

副本：

副本：

署長 劉威廉

